

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的办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2\\_80\\_9C\\_E4\\_BB\\_A3\\_E7\\_90\\_86\\_E5\\_c46\\_775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2_80_9C_E4_BB_A3_E7_90_86_E5_c46_77539.htm) 一、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的管理规定 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由受托方开具并经主管其退税的税务机关签章后，由受托方交给委托方。代理出口协议约定由受托方收汇核销，税务机关必须在外汇管理办完外汇核销手续后，方能签发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，并在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上注明“收汇已核销”字样。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印制（财税字〔1995〕92号）。二、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的办理程序 出口企业办理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应持以下凭证资料：（一）代理出口协议；（二）代理出口货物报关单；（三）如属代理方结汇的，还需提供“出口收汇核销单”；（四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具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时，应将委托方开具给代理方的该批代理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款抵扣联）收缴注销（财税字〔1997〕14号；1998年8月14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《关于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1998〕116号），规定，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，一律不向代理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受托方所在地主管出口退各机关在开具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时，不再收缴注销该批货物的增值科专用发票；并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。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具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时，应按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办法要求，对出口企业填报的“代理出口货物证明”进行信息对审，审核无误后，

方能签署意见和印章（国税发〔1996〕79号）。100Test 下载  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